

证券代码：837249

证券简称：乐生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1、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生活”或“公司”）为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日常营运、收并购等资金需求，从而实现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并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发行类型

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发行。

3、发行对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4、发行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收并购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利率

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7、增信措施：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个人将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月内有效。

具体发行条款以产品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三、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授权董事会在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公司债权融资工具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30 个月。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